

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102年幹事第1次甄選公告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5/13 12:40:00

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102年幹事第1次甄選

一、甄選人員：

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1名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1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（或相當等級）以上及格，並已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（含）以上具可調任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（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）。

2、大學(專)以上學校畢業。

3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）。

4、熟悉電腦作業系統，具備操作Word(文章編排、圖片、段落處理、、、)、Excel(成績計算)、e-mail等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能力(寄送email及基本網路安全概念)。

5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分配及調整。

6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報名截止日起算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達1個月以上，請勿報名。

7、錄取人員，須經商調程序，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者，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、總務處文書及出納等相關行政業務。

2、其他臨時交辦業務或學校視需要調整之職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總務處

327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3段96號

五、連絡方式：

意者即日起至102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止，檢齊有關證件影本(A4格式)以掛號、親送或委託寄(送)達本校（「327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3段96號」、「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人事室收」、信封上請加註應徵幹事字樣）。甄選簡章、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本校網址

<http://www.yajh.tyc.edu.tw/>

餘詳如簡章